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或“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4 号）核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46,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6,572,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373,9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CDA50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9-27 余额	利息收入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置换前期自 筹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使用	暂时性补充 流动资金	银行 手续费
303,373,900.00	293,258.27				

		33,521,800.00	5,453,253.30	60,000,000.00	90.00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04,692,014.9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川环科技制定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11100101360022788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车用流体软管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317578129122129037，专户仅用于公司车用涡轮增压胶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3121010010005395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600227888	123,799,946.70	128,704.37	123,928,651.07
工商银行达州大竹支行	2317578129122129037	43,977,610.00	110,222.38	44,087,832.38
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53955	36,621,200.00	54,331.52	36,675,531.52
合计	—	204,398,756.70	293,258.27	204,692,014.97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CDA50316)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予以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按照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3,352.1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余2,423.06万元未进行置换,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6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该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4,692,014.97元,全部作为活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16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58.80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3,352.18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

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7CDA5004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川环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环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环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川环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文晟

颜昌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